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天理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培銘

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尚勇等7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99,1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
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
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
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
23號裁定參照）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
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
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
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）。確認之訴，
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
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
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）。而不真正連帶
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
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屬上開

規定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涂尚勇、涂淇、涂堅、涂康、涂寬等五人間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2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無效，參原告起訴所呈兩造間民國114年11月25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原告係以19,500,000萬元買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500,000元。(二)被告涂尚勇、涂淇、涂堅、涂康、涂寬等五人應同意第一建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將存放於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履約保證專戶內之5,500,000元返還予原告。關於先位聲明(二)與聲明(一)所欲達成之目的，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確認兩造間買賣契約無效所為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先位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500,00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(一)被告涂尚勇、涂淇、涂堅、涂康、涂寬等五人應給付原告5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立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祥泰應連帶給付原告5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兩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備位聲明之請求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價高者定之，從而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5,500,000元。

三、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,1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99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
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琬婷